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3〕16号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 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联系电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82597370）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市中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 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遏制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发生，从源头防范化解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环节安全风险，有序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瓶改管”）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4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20项创新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党政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加快建立燃气安全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范围标准及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全区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产权明确、符合管道燃气设施配套条件、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的餐饮场

所，具体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食品小作坊等各类中小餐饮场所；各类大型餐饮场所；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企业单位食堂等各类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

（二）工作目标。建立区级统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街道办事处和燃气企业具体实施、餐饮场所落实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大对餐饮场所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力度，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有效降低高风险燃料使用风险。严格落实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下同）、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相关规定；对使用50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或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超过100公斤的餐饮场所（以下统称“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重点采取强监管措施。2025年年底前，按照先重点攻坚、后全面推进，应改尽改、愿改全改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有效降低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率。

（三）户内安全用气设施建设标准。

1. “瓶改管”餐饮用户。

（1）户内燃气输送应当使用钢管、热镀锌管或者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等管道，软管使用年限不低于燃具判废年限。

（2）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3）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设置

熄火保护功能。

2. 继续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用户。

(1) 燃气连接管采用软管连接时，应当使用液化石油气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使用年限不低于燃具判废年限，并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钢瓶调压器，连接软管不得长于 2 米，不得有接头。

(2) 配备液化石油气专用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3) 餐饮用户应当与持合法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合同。负责配送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员工需具有《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并提供定期安检服务。

(4)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液化石油气专用燃烧器具。

(5)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等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三、工作任务

(一) 精准摸底动员。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网格员开展餐饮场所“瓶改管”宣传动员工作；对辖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形成工作台账；组织、指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实施条件现场勘查，进一步确认餐饮场所用户改造意愿；对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

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部署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禁用工作；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部署落实强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区网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面有序推进。

1. 2024年3月31日前，重点针对辖区内商业街区餐饮经营和重点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国有企业的单位食堂等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风险最为集中的场所，完成“瓶改管”重点攻坚工作；针对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清零，全面加强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4年12月31日前，针对辖区内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商业服务业集聚、人员密集、餐饮场所连片成面的商业街区和大中型住宅小区底商等区域，以及各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全面完成“瓶改管”工作；巩固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清零成果，持续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实行强监管。（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动态查缺补漏。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对辖区内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进一步查缺

补漏，完善动态监管措施，不断降低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率，巩固“瓶改管”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常态长效监管。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坚持积极引导、尊重自愿、确保安全、依法管理的原则，对暂时不具备“瓶改管”条件的餐饮场所，待其可改造后及时纳入计划，引导实施“瓶改管”工作；对具备改用电力等绿色安全能源条件的，积极引导改用绿色安全能源。对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加强常态化安全监管；无法改造或确无改造意愿的，积极引导其转型或更换业态。（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支持

（一）中小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补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针对不在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范围内、且改造后燃气表额定流量之和不大于16立方米/小时的中小餐饮场所进行摸排，认定符合补贴条件场所的范围。对2024年年底完成改造的，按照5000元/户给予补贴；对2025年年底完成改造的，按照3000元/户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根据《济南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市、区财政4：6比例，做好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中小餐饮场所用户仅需承担扣除政府专项补贴后的改造费用；各类大型餐饮场所和各类单位食堂，由产权单位全额出资改造。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优惠让利。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燃

气管网部分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道接入以及户内燃气设施配套（含户内安全用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施的，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减免勘查设计费、检定检测费，并根据《山东省安装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规定，建立“一口价”报价机制，相关工程费按成本结算。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提高优惠让利标准，扩大优惠让利范围。

（三）市政管线配套建设支持。“瓶改管”工作实施期间，餐饮用户接入市政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挖掘、园林绿化占用的，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道路挖掘占用费、城市绿化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减免工作。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不低于原设施标准实施相关道路沟槽回填、苗木迁移和绿化恢复工作，并承担质量安全责任。地下管线布设应避让出种植行道树的位置，确保树池符合标准（1.5米×1.5米×1.5米），地下管线外缘与行道树主干中心的水平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由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推进。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将其作为民生服务和公共安全工作重点，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切实提升监管合力。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常态化督导与不定期抽查督办相结合，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二）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街道、社区（村）等工作力

量，完善网格化安全管理机制，织密安全检查网。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监督继续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落实户内安全用气设施建设标准。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完善配送体系，落实入户安全检查义务。

（三）夯实资金保障。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改造完成的餐饮场所录入济南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泉城安全）手机客户端程序，并形成“瓶改管”资金工作台账。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资金工作台账进行审核，待市级补贴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将所需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要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瓶改管”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四）推行并联审批。“瓶改管”工程红线外配套中压市政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接驳工程实行“企业承诺、并联审批”模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中交警大队等单位予以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收到相关部门意见后，及时按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广泛开展宣传。多渠道、全方位做好“瓶改管”工作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安全性、便捷性和经济性，普及安全用气常识，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附件：“瓶改管”工作职责分工表

附件

## “瓶改管”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门（单位）	职责分工
1	区委宣传部 (区网信办)	开展“瓶改管”宣传工作，指导开展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及应对处置工作。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制定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计划，统筹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及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供气主体责任。
3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督促协调所属卫生医疗机构、星级饭店、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单位食堂“瓶改管”工作。
4	区财政局	筹措餐饮场所“瓶改管”区级补贴资金，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拨付市级补贴资金。
5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高效办理“瓶改管”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
6	区城管局	依法查处违反城镇燃气法律法规的行为。
7	区商务局	引导餐饮用户主动申请实施改造，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序号	部门（单位）	职责分工
8	区应急局	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做好餐饮场所“瓶改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流通领域燃气具及其附件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严格监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行为。
10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协助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对阻挠“瓶改管”问题的疏导处理工作。
11	市中交警大队	做好“瓶改管”项目涉及施工期的交通组织审查和管理。
12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13	各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办事处是“瓶改管”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实施辖区内“瓶改管”工作，主要包括： 1.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建立从街道办事处到社区、物业的分级督办机制； 2. 开展摸底调查、宣传动员，确定辖区任务清单，编制“瓶改管”工作方案和年度改造计划； 3. 指导推进“瓶改管”项目建设，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统筹开展工程验收和点火通气工作，组织社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等单位做好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 4. 认定辖区内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中小餐饮场所，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5. 严格落实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禁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有关规定，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采取强监管措施。

序号	部门（单位）	职责分工
1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瓶改管”工作的执行主体，应当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安全供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实施“瓶改管”工作的具体方案，按时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任务，制定简便安装流程和优惠收费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点火通气工作。
15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是液化石油气安全供气责任主体，应当积极配合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
16	各类餐饮场所用户	各类餐饮场所用户是安全用气责任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瓶改管”工作。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